

臺北市政府 105.08.25. 府訴一字第 1050912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228

7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經營海洋貨運承攬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5 日、1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勞

工○○○（下稱○君）之勞動契約，惟未發給資遣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222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

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敘明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2287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書。經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9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惟考量短付金額僅新臺幣（下同）5 萬餘元，違規情節尚屬輕微，爰依同條例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2287500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 8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一、本國籍勞工。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第 47 條規定：「雇主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節錄）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 18 條第 1 項	

.....」

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	統一裁罰基準
---	------	------	----------	--------

		(勞工退休金條例)	(臺幣：元)	(新臺幣：元)
2	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	第 12 條第 1 項、第 47 條	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	1.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4 人者：1-10 萬元。 2.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5-9 人者：11-15 萬元。 3.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0 人以上者：16-25 萬元。
3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	第 12 條第 2 項、第 47 條	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	1.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0 天給付者：1-10 萬元。 2.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20 天給付者：11-20 萬元。 3.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21 天以上給付者：21-25 萬元。

.....」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

所

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君任職期間因與廠商勾串浮報費用收取回扣，使公司遭受損害，且有應收帳款尚未收回，經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按：應係第 5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訴願人自無需給付其資遣費。
- (二) 原處分機關以勞動檢查時，訴願人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與○君終止契約，惟○君與訴願人間之訴訟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勞動契約終止事由應由司法機關認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卻未依規定發給勞工○君資遣費，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5 日、1 月 26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訪談訴

願人員工○○○（職稱：經理）、○○○（職稱：會計）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為依法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訂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又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標準及期限給付資遣費，依同條例第 47 條及上開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項次 2、3 規定，分別按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及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天數為基準據以裁罰。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6426800 號函附答辯書載以：「……理由

..

.... 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 (三) 按.....『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3 項規定..... 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解僱○君，迄至 105

年

5 月 9 日裁處日為止仍未給付資遣費，惟考量訴願人短付金額僅 5 萬餘元，違規情節尚屬輕微，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7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8 萬元

.....

。」惟本件原處分機關既查得訴願人終止契約計 1 人，且資遣費已逾法定期間達 4 個月餘，則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稱短付金額僅 5 萬餘元，違規情節尚屬輕微，而僅裁處 8 萬元罰鍰，究係如何適用上開裁罰基準？所憑之法理及依據為何？遍查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之說明，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